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二、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審議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- 四、協助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五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各系(所)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中各遴聘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為原則組成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如有必要時，得邀集與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